

定 稿

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老廣成先生 (主席)

黃福根先生 (副主席)

李志峰先生, **BBS, MH**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王少強先生

黃漢權先生

樊志平先生

余麗芬女士, **MH**

李桂珍女士, **MH**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安慶英先生

鄭官穩先生

余漢坤先生, **JP**

賴子文先生

周浩鼎先生

胡國光先生

陳信有先生

王媽添先生

林寶強先生

文偉昌先生

葉錦洪先生

李淑桂女士

黃文漢先生

應邀出席者

陳志豪先生	高級工程師/港珠澳大橋 香港工程管理處	路政署
葉達莊先生	駐地盤總工程師	艾奕康有限公司
譚競芝女士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艾奕康有限公司
羅柱榮先生	建築經理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張惠華先生	高級工程師/暢道通行計劃	土木工程拓展署
張繼祥先生	工程師 1/暢道通行計劃	土木工程拓展署
張建強先生	董事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林偉強先生	項目經理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陳浩剛先生	副項目經理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包立人博士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流動 污染源)1	環境保護署
鄧偉豪先生	高級工程師/氣體標準 B3	機電工程署
凌煒傑先生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黃大 仙、青衣、荃灣及離島)(5)	房屋署
吳錦嫻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1	運輸署
王世發先生	署理助理處長/船舶事務	海事處
吳扣慶先生	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3)	海事處
李彧孜先生	區域工程師/施工通知書(E3)	路政署

列席者

周淑敏女士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吳錦耀先生		大嶼山的士聯會
黃華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
高月華女士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李家曦先生	工程師/離島 1	運輸署
黃志德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運輸署
羅東華先生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譚卓軒先生	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陳慧儀女士	工程師(離島)	路政署
藍子川先生	工程師 2(離島發展部)	土木工程拓展署
萬映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離島民政事務處
鄧華聯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周轉香女士, BBS, MH, JP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機構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下列嘉賓：

新加入本委員會的兩位增選委員，李淑桂女士及黃文漢先生；

- (i) 運輸署工程師李家曦先生，他接替已調職的雷高明先生；
- (ii) 路政署工程師陳慧儀女士，她接替已調職的關淑嫻女士；
- (iii) 土木工程拓展署藍子川先生，他暫代周國樑先生出席會議；以及
- (iv)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高月華女士，她暫代鄭偉鵬先生出席會議。

2. 委員備悉，周轉香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3 年 11 月 18 日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會議記錄初稿及修訂的會議記錄初稿已分別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及本年 1 月 7 日電郵給各位委員審議。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通過修訂後的會議記錄。

II. 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南面連接路高架道路段(合約編號 HY/2012/07)橋墩建造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 (文件 T&TC 1/2014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陳志豪先生、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總工程師葉達莊先生、駐地盤高級工程師譚競芝女士，以及金門建築有限公司建築經理羅柱榮先生。

5. 陳志豪先生及譚競芝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6. 王少強議員表示，根據梅窩三鄉(即白芒村、牛牯墾村及大蠔村)的習俗，在進行大型工程時，均會拜神，以免破壞風水及保障村

民安全。過往青嶼幹線動工時，亦有“躉符”的儀式。港珠澳大橋已經動工，他希望各政府部門跟進有關“躉符”的問題。

7. 陳志豪先生表示，政府部門，包括路政署尊重各村的習俗及信仰，政府現時已有“躉符”的特惠津貼機制處理有關事宜。就以白芒村為例，政府部門及路政署一直有保持緊密溝通。自本工程合約於2013年6月批出後，路政署已於2013年8月與三鄉的村長會面及交流。白芒村村長亦於同年11月正式向地政總署提交“躉符”申請。“躉符”申請是由地政總署處理，路政署亦與地政總署緊密交流，並得悉他們與村長已進行了多次實地考察及討論。路政署並得悉白芒村現正修訂該村的“躉符”申請及將提交予地政總署，而地政總署會按現有機制盡快處理。

8. 黃福根副主席表示，翔東路的交通流量高，假日亦有很多踏單車人士，若臨時封閉一條行車線，車輛便要單線雙行，他希望有關政府部門及承建商留意交通安全。此外，三鄉村民亦向他反映，三鄉出口位置正進行工程，而行人隧道口位置亦正進行橋墩工程，工程影響村民出入及三鄉的風水。他明白有關政府部門現正與村民商討“躉符”及風水等問題，希望部門盡快回覆白芒村、牛牯墾村及大蠔村的村民。

9. 黃華先生表示，部分車長向他反映，工程開展後，巴士駛入白芒巴士站後，因有其他車輛阻塞而難以掉頭。而金門建築有限公司向他表示，在村內停泊的並非該公司的工程車。他希望警方派員視察及作出安排，讓巴士順利掉頭。

10. 譚卓軒先生表示，警方會留意有關路段的交通情況。

11. 高月華女士希望翔東路封路時，每次不多於一個路段。

12. 林寶強委員希望警方在封路期間，特別留意踏單車人士對交通的影響。

13. 陳志豪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路政署了解翔東路有較多人踏單車，亦非常重視道路安全。在去年10月底，為進行鑽探工程，翔東路需短暫臨時封閉一條行車線，並進行試行，包括於試行前進行交通流量調查及分析，從而掌握各類型車輛(包括單車)的行車情況及車流量。因應調查結果，承

建商會豎立適當的指示牌，即於封路位置前約 100 米及 200 米設置可變訊息顯示屏，不斷提醒道路使用者(包括踏單車人士)有關封路的信息。由於翔東路晚間的交通依然繁忙，亦有踏單車者，該署特別要求承建商，封路的燈號及照明設施必需配合，以及需有後備電源。此外，該署亦已把是項工程的範圍及時間表，通知香港單車協會，以便協會發放消息予相關團體和人士。

- (b) 該署關注三鄉出口及翔東路施工期間的交通安排，希望不會影響村民的進出及日常生活，並一直與村民商討，以優化方案，例如三鄉往翔東路的出口位置現時出現凹陷，將來為翔東路重新定線時，將一併改善有關凹陷情況。
- (c) 巴士於白芒巴士站調頭困難屬單一事件，並不涉及本項目承建商的車輛。但該署會繼續提點承建商密切留意及避免其工程車阻塞白芒巴士站。
- (d) 該署會不斷優化建造方案，並將在今年年底提交 2015 年的臨時交通安排。而在 2014 年，除間歇性的短暫臨時封閉一條行車線外，翔東路只會在橋墩 B11 至 B14 的位置進行較長時間的臨時封閉一條行車線。

14. 容詠嫦議員詢問，可否在翔東路交通繁忙的時段(包括巴士及單車較多的時段)停止封路。她擔心封路會阻慢巴士及居民進出，希望盡量減少滋擾。

15. 陳志豪先生表示，有關方面會定期舉行交通管理聯絡小組會議，成員包括運輸署、巴士公司、警方及機場管理局的代表等。根據去年 10 月進行的交通流量及容車量之分析及調查，預計封路不會令巴士流量受到大的影響。在封路期間，有關方面亦會定期透過交通管理聯絡小組與各持份者檢討成效，如有需要，便會作出改善。

16. 吳錦耀先生表示，北大嶼山公路若發生嚴重意外，翔東路會被用作緊急通道。他詢問現時的封路建議，會否影響有關的緊急應變安排。

17. 陳志豪先生表示，該署曾在交通管理聯絡小組與各政府部門及持份者商討應變機制。若北大嶼山公路發生緊急事故，運輸署在有

需要時會啟動應變機制，而承建商亦會配合在 45 分鐘內重開上述翔東路的封閉路段，以及北大嶼山公路的一條慢線。承建商與各持份者亦設有溝通機制，以便事故發生時迅速應變。

(鄧家彪議員、葉錦洪委員、陳慧儀女士、李家曦先生及周淑敏女士於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陳志豪先生、葉達莊先生、譚競芝女士及羅柱榮先生於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II.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離島區兩條行人天橋及一條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設施

(文件 T&TC 3/2014 號)

18.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暢道通行計劃張惠華先生、工程師 1/暢道通行計劃張繼祥先生、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張建強先生、項目經理林偉強先生，以及副項目經理陳浩剛先生。

19. 張惠華先生及陳浩剛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20. 周浩鼎議員詢問，在第三項建議(編號 NS230)中，A 出口(近富東邨)的一號升降機的位置，是否接近行人隧道出口。議員在實地視察時，曾要求署方考慮將升降機設在單車徑中間近樓梯位置，以便利居民及長者。他詢問在可行性研究完成後，該升降機是否仍設於行人隧道附近的位置。

21. 樊志平議員支持大部分建議，並詢問升降機是否密封式。他表示，下嶺皮村及馬灣村時常有罪案發生，如升降機是密封式，他擔心有利歹徒犯案。他詢問顧問公司會否考慮改變設計。

22. 主席提出三項意見：(i)就編號 NS230 的一號升降機，他感謝署方稍移升降機的位置，以方便居民；(ii) 就編號 NF332 的二號升降機，由於涉及拆除樓梯後再重建，而該樓梯使用量又高，他詢問工程需時多久；(iii)就編號 NF328 的二號升降機，他指該位置比較隱蔽，而平時亦很少人經過，他詢問可否考慮將該升降機移往靠近馬路旁的位置，因為該處有街燈照明，人流亦較多，比較安全。

23. 張惠華先生感謝委員對該工程計劃的支持，並表示今次介紹的方案屬初步設計，在進行詳細設計時，亦會考慮議員的意見及盡量

作出配合。他補充 NS230 的一號升降機已因應議員的建議移向巴士站的中間位置(近富東邨)，並會應有關委員要求，於會議後提供較大範圍的平面圖以顯示該升降機相對於富東邨及裕東苑的擬議位置。

(會後註：有關平面圖已於本年 1 月 27 日提交予周浩鼎議員。)

24. 林偉強先生表示會研究在工程期間可否在 NF332 的二號升降機附近提供臨時樓梯，盡量減少工程帶來的不便。至於 NF328 的二號升降機的位置，他們不建議將升降機移往近馬路旁的通道（即現有斜路的西邊），以免影響駕駛者的視線，另外，該斜路近西邊的部份為現有單車徑，並不適宜接駁升降機。升降機內一般會設有警鐘、通訊系統及閉路電視，以應付使用升降機時遇到的緊急情況。升降機機塔會盡量多採用玻璃建造，以增加升降機車廂在運作時的透明度。

25. 黃福根副主席表示，由於工程無需刊憲，並已進行諮詢、又獲大部分居民支持，他希望工程盡快開展，最好在 2014 年年底動工。

26. 張惠華先生表示，顧問公司在 2013 年 6 月底才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在完成初步設計後，便會進行詳細設計。詳細設計階段涉及多個程序，包括設計、地基及部分斜坡的土力評估等，而升降機的外觀設計，需獲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審批。署方會檢視工程進度，並盡早安排動工，但現時尚需進行多個程序，希望議員體諒。

(張惠華先生、張繼祥先生、張建強先生、林偉強先生及陳浩剛先生於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V. 有關松仁路近北大嶼山醫院道路安全的提問 (文件 T&TC 2/2014 號)

2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1 李家曦先生。

28.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29. 李家曦先生回應如下：

- (a) 近北大嶼山醫院的松仁路及翠群徑附近設有尚未啟用的交通燈，其設計原意是作為配合北大嶼山醫院及附近物業發展而備用的。北大嶼山醫院啟用後，運輸署已重新檢視

附近路口的設計，而在 2013 年 12 月亦曾在現場進行人流及車流統計。該署早前收到北大嶼山醫院的要求，希望醫院的緊急救援車輛在松仁路北行時(即從裕東路往醫院方向)可以盡快右轉經翠群徑前往醫院，這樣可縮短行車時間，加快救援進度。

- (b) 根據統計結果，松仁路及翠群徑交界的人流及車流量並未達到設立交通燈的標準。因此，署方建議在該處設立小型迴旋處，以便返回北大嶼山醫院的緊急救援車輛，可以盡快右轉經翠群徑進入醫院範圍，以及令路口的交通更有效率。署方亦曾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實地視察，認為小型迴旋處的方案可行。署方已準備中文版的圖則，稍後會透過離島民政事務處諮詢議員及居民，以完善方案。

(會後註：運輸署已於本年 3 月上旬收到離島民政事務處諮詢的回覆，並準備發出施工紙。

- (c) 關於行人過路處可否改為斑馬線一事，運輸署亦曾進行統計，發現該處的人流及車流量都未達到設置斑馬線的標準。為配合小型迴旋處的方案，署方會保留行人過路處，並設置“望左”及“望右”的道路標記，以提醒行人來車的方向，現時現場已設置三角形的交通警告標誌，提醒駕駛者前方有行人過路處，署方建議於交通警告標誌旁加上“慢駛”道路標記，提醒駕駛者慢駛，以及注意前方有行人過路處，以提升松仁路的交通安全。

30. 容詠嫦議員尊重北大嶼山醫院緊急車輛的需要。她認為居民對北大嶼山醫院服務的需求愈來愈大，而該院使用率亦比想像中為高。她尊重專家對交通燈在適當時候才啟用的意見，但“望左”及“望右”的標誌只是讓行人過路時使用，如果沒有斑馬線而緊急車輛又快速駛過，或會對行人構成危險。她希望運輸署平衡交通安全及緊急車輛效率兩方面的考慮，並盡量保護行人的安全。

31. 主席表示，若在翠群徑附近設立小型迴旋處，它和逸東街的迴旋處便會距離很近，運輸署需考慮行車安全。松仁路近醫院附近設有巴士站，現時居民往往為趕巴士而罔顧安全橫過馬路，如再設立斑馬線，他擔心居民會以為斑馬線是行人優先，而更加罔顧安全。北大嶼山醫院在 2014 年年底可能會改為 24 小時運作，使用者將愈來愈多。他認為運輸署應詳細研究松仁路整體的交通配套，以更有效的解決方法解決問題。

32. 鄧家彪議員表示，設立斑馬線或交通燈都需要平衡安全及交通效率，他認為保障行人比較重要。如果在巴士站前後設立斑馬線，由於巴士靠站時必會慢駛，所以不會影響巴士服務，反而會警示貨櫃車或私家車慢駛。但他亦了解逸東邨居民的過路習慣，擔心設立斑馬線會適得其反，他希望運輸署考慮各方案並長期檢討。

33. 李家曦先生表示明白北大嶼山醫院會繼續發展，附近的交通流量亦會有所改變。署方會密切留意，有需要時會提出改善措施。

(由於部分嘉賓尚未到達，故需先討論議程 VI 至議程 VIII。)

VI. 有關要求在逸東邨巴士總站增設站長室的提問 (文件 T&TC 5/2014 號)

3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黃志德先生、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嶼巴”)經理黃華先生，以及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凌煒傑先生。

35.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36. 黃志德先生對於有一位嶼巴站長在逸東邨巴士總站工作期間猝死感到難過。逸東邨巴士總站由逸東邨的管理公司負責管理。事後，運輸署已經與管理公司及嶼巴商討，研究如何改善該處的工作環境。而嶼巴亦已立即設置木板屏風及暖風機，並尋找設置站長室的地方。嶼巴會就站長室的面積、位置及所用物料等徵詢員工的意見，然後向管理公司提出申請。署方會與嶼巴及管理公司密切聯絡，希望盡快落實站長室的建議。

37. 黃華先生對於有員工不幸逝世感到惋惜，公司事後亦已提供臨時措施，包括增設暖風機，供員工取暖。嶼巴與管理公司及運輸署曾實地視察，管理公司並不反對在現時站長辦公的地方設置站長室。嶼巴初步建議設置“孖亭”站長室，稍後便會向管理公司提出申請。

38. 凌煒傑先生表示，逸東邨巴士總站現時設有另一個“孖亭”站長室，由嶼巴暫時使用，而設置站長室的申請，由提出至批核約需一個半月。

39. 鄧家彪議員表示，另外兩間巴士公司設有“石屎”站長室及廁所，他詢問嶼巴的站長室何時設置。

40. 黃華先生表示，嶼巴會盡快設置站長室，設計圖則已提交房屋署，待批核後便會訂購物料。

41. 主席希望部門及巴士公司盡快處理，為車長提供較佳的工作環境。

(凌煒傑先生於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I&VIII. 有關“愉景灣-梅窩”渡輪服務突然停辦的提問
有關梅窩至愉景灣渡輪服務的提問
(文件 T&TC 6/2014 及 7/2014 號)

42.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七及八的內容相關，因此建議一併討論。他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1 吳錦嫻女士、海事處署理助理處長/船舶事務王世發先生，以及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3)吳扣慶先生。運輸及房屋局回覆表示，運輸署及海事處會代表該局出席會議，回應議員的關注。

43. 容詠嫦議員及王少強議員分別介紹文件 T&TC 6/2014 號及文件 T&TC 7/2014 號提問內容。

44. 吳錦嫻女士表示，“愉景灣－梅窩”渡輪服務於 2013 年 11 月 9 日曾獲續牌 3 個月至 2014 年 2 月 9 日，運輸署曾多次與渡輪營辦商商討，以協助該公司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繼續提供“愉景灣－梅窩”的渡輪服務。渡輪營辦商坪洲街渡有限公司(“坪洲街渡”)最終於 2013 年 11 月 26 日，向運輸署提出續牌兩年至 2016 年 2 月 9 日的申請，同時亦申請調整班次，以便更有效運用資源。班次調整建議包括星期一至五上午 7 時 15 分由愉景灣開出的班次，以及下午 3 時 15 分由梅窩開出的班次將會取消。而星期一至五早上 7 時 45 分由梅窩開出的班次，則會提早在上午 7 時 20 分開出，途經坪洲往愉景灣。而下午 3 時 05 分由愉景灣開出的班次，將會延後 5 分鐘至 3 時 10 分開出，然後經坪洲往梅窩。上述渡輪班次主要是接載學生往返學校，遇上學校假期，服務會暫停。署方亦曾透過離島民政事務處，就上述續牌申請及服務調整諮詢地區人士。在諮詢期間，坪洲街渡曾提出撤回申請，經商討後，坪洲街渡於上週通知運輸署會繼續申請。而運輸署亦

已批准申請，“愉景灣－梅窩”渡輪服務牌照有效期將至 2016 年 2 月 9 日，而服務調整亦會在 2014 年 2 月 10 日開始落實。

45. 王世發先生表示，由 2013 年至今，海事處一直與業界商討載客船的最低安全人手編配，目的是在緊急事故發生時，船上有足夠船員處理事故，以確保乘客及船員的安全。海事處分別於 2013 年 5 月及 12 月提交諮詢文件，與業界商討。但就 2013 年 12 月的諮詢，業界對文件內容反應強烈，因為該文件內容比同年 5 月的文件內容較嚴格。隨後，海事處處長在本年 1 月 14 日與業界舉行會議，承諾在 2014 年 11 月 29 日前，所有現行載客船的船員編配安排會維持不變。及後，坪洲街渡亦與運輸署重新商討續牌事宜。

46. 王少強議員感謝運輸署和海事處的跟進工作，讓“愉景灣－梅窩”渡輪服務得以保留。

47. 容詠嫦議員要求海事處澄清是否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突然通知業界，規定所有介乎 101 至 199 個座位的船隻，必須有 3 名船員當值。此外，她表示，海事處處長是在她和王少強議員提出議題之後，才與業界商討，她詢問如果沒有提出議題，海事處是否會強行推出有關規定，令“愉景灣－梅窩”渡輪服務不能繼續。她擔心已經落實的事情會因一個通知而被推翻，她批評這種做法擾民。

48. 王世發先生詢問，容詠嫦議員所指“通知”是否指“愉景灣-梅窩”渡輪服務停辦的通知。

49. 容詠嫦議員表示，其提問文件 T&TC 6/2014 號已清楚顯示“通知”所指的意思。她希望海事處解釋為何他們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發出該通知，並表示若海事處在 2013 年底與業界達成共識，而報章後來忽然報道海事處發出該通知，而導致坪洲街渡在無法增聘手下撤回“愉景灣－梅窩”渡輪服務續牌申請，則白費了過去的諮詢，亦推翻了已達成的共識。因此，她詢問海事處是否曾發出其提問文件內所指的“通知”。

50. 吳錦嫻女士澄清，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通告，是由坪洲街渡向運輸署署長發出的，主要是通知運輸署，坪洲街渡會暫緩續牌的申請。

51. 黃漢權議員申報，他同時是商會代表，區議員及“愉景灣－梅窩”渡輪航線營辦商。他澄清，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文件(編號為 13/2013)是由海事處發出。他質疑海事處在坪洲街渡續牌過程中偷

步，根據憲報公告，增加載客船的船員編配是在 2014 年 11 月 29 日後才實施。海事處是在本年 1 月 14 日舉行的會議上，才承諾會以 2013 年 5 月的諮詢文件，作為繼續討論的基礎，並承諾在 2014 年 11 月 29 日前，所有現行載客船的船員編配安排會維持不變。他認為運輸及房屋局責任重大，並對局方沒有派員出席會議感到失望。

52. 鄭官穩議員認為，運輸及房屋局沒有統一的政策處理渡輪問題，而本年度的施政報告內亦沒有提及渡輪問題，他對此表示非常失望。他認為運輸及房屋局不出席會議，是不尊重離島區議會，有關政策方面的問題，局方必需負責。

53. 余漢坤議員表示，運輸及房屋局必需協調運輸署及海事處。海上安全非常重要，在推行措施提升海上安全時，亦需考慮有關措施會令營運困難。除了六條主要航線外，亦應該考慮補貼規模較小的營辦商，以確保渡輪服務。離島與市區不同，居民依靠渡輪出入，市區擁有基建設施而離島卻沒有，局方需要在政策上落實維持離島居民的基本運輸需要。

54. 容詠嫦議員表示，多位議員都認為運輸及房屋局不知民情，而運輸署及海事處亦溝通不足，沒有反映居民及營辦者的困難。運輸及房屋局沒有安排局方代表，只安排運輸署和海事處出席會議，但他們沒有回應議員的問題。她要求秘書處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要求該局以書面回覆文件所提出的兩個問題。此外，她對運輸及房屋局的表現表示遺憾。

55. 李桂珍議員表示，運輸及房屋局一直沒有正視問題，渡輪根本人手不足，而渡輪公司亦表示難以招聘人手。離島居民依靠渡輪出入，如果渡輪服務不足，將會帶來更多的問題。

56. 王世發先生表示，政府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一億元，作為海運及空運的培訓基金。部分基金將會用於加強現職本地船員的培訓，同時亦鼓勵年青一代加入本地航運業。運輸及房屋局現正與業界的關注小組聯絡，並將舉行會議，商討有關本地船員人手不足及培訓的事宜。

57. 老廣成主席表示，各議員及委員提出的上述問題，反映海事處及運輸署需詳細檢討渡輪問題，除安全外，亦需顧及居民的實際需要。他希望政府部門盡量協調，以解決問題。關於要求運輸及房屋局提供書面回覆一事，他請秘書處會後跟進。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本年 1 月 27 日要求運輸及房屋局提供書面回覆。)

(張富議員及林寶強委員於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黃漢權議員、吳錦嫻女士、王世發先生及吳扣慶先生於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 有關要求在大嶼山或機場增設專用石油氣站的提問
(文件 T&TC 4/2014 號)

5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包立人博士、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氣體標準 B3 鄧偉豪先生，以及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黃志德先生。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競爭事務委員會及消費者委員會表示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

59.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60. 包立人博士表示，政府在 2000 年推出石油氣的士計劃。為盡早使加氣網絡成形以早日推行石油氣的士計劃，改善空氣質素，政府在市區以免地價方式提供 12 幅土地，透過招標設立專用石油氣氣站。同時亦要求油站營運商改建油站，提供石油氣加氣服務。直至目前為止，全港約有 50 多個非專用石油氣氣站。政府一貫政策是透過設立非專用石油氣氣站，建立覆蓋面廣的加氣網絡，同時，亦可避免大量的士集中使用專用加氣站加氣，對附近交通造成壓力。大嶼山現時有 4 個非專用石油氣氣站，足以應付大嶼山的士的加氣需求。去年 12 月，國際氣價上升約 1.2 元，加幅稍高於 20%。大嶼山其中一個石油氣氣站跟隨國際氣價加價，而其他油公司則分階段加價，希望減少對的士業界的影響。他強調，政府現行政策是透過增加非專用石油氣氣站，擴大加氣網絡，目前沒有計劃再增加專用石油氣氣站。

61. 吳錦耀先生表示，油站生意並不差，因為石油氣站猶如迷你超級市場。映灣園將會有一幅土地推出，作油站之用。他希望政府利用該地設立專用石油氣氣站，以協助的士業界。

62. 鄧家彪議員表示，全港的石油氣價格都昂貴，並以大嶼山為甚，在工會及業界的示威抗議下，其他地區的氣價逐步回落，只有大嶼山的氣價維持在 6.5 元至 6.6 元之間，大嶼山的士被迫“捱貴氣”。對處理競爭問題的數個機構沒有出席會議，他表示遺憾，他將在會後向有關機構投訴。他表示，政府並非只鼓勵油站營運商改建現有油

站，設立非專用石油氣氣站，就撥地新增的油站，政府亦鼓勵設立非專用石油氣氣站。他希望向有當局反映委員的訴求，並詢問有關事項由機電工程署、運輸署或環境保護(“環保署”)署負責。

63. 包立人博士重申，政府現行政策是透過增加非專用石油氣氣站，擴大石油氣加氣網絡，而現時並沒有計劃增加專用石油氣氣站。如果有符合安全條件的油站土地，政府會要求增設石油氣加氣設施。大嶼山的 4 個石油氣氣站，其中一間的油價是跟隨國際油價，一些則分階段加價，不同公司有不同的營運策略，他難以評論。環保署負責石油氣的土政策和石油氣加氣設施政策，而機電工程署則提供技術上的支援，包括監察非專用氣站的用地是否符合安全要求，以及加氣設施的建造、專用氣站的營運情況是否符合合約條款等。

64. 賴子文議員表示，環保署是推行綠化能源的機構，他對該署的解釋表示失望。大嶼山的士是不能使用其他地區的加氣站，因而被迫接受不公平的待遇。他希望環保署盡力為市民解決民生問題。

65. 包立人博士表示營運非專用加氣站的油公司一般都會跟隨國際氣價調整石油氣價格。根據過往數據，石油氣氣價有季節性變動，一般在冬季會上升，因此，的士的燃料成本，不應只著重個別月份，而應該考慮整年的氣價，正如議員指出，2013 年 12 月的升幅較以往高。大嶼山沒有專用石油氣氣站，但有 4 個石油氣加氣站，足以應付在區內營運的石油氣車輛的加氣需求。

66. 賴子文議員對包立人博士的回應表示不滿。

67. 鄧家彪議員表示，石油氣氣價在過去 10 年不斷上升，現在是 5 至 6 元，5 年前是約 4 元，再之前是約 2 元。他同意氣價有季節性，上一次油價飆升是在 2012 年 4 月，但却非在冷天，令司機難以預算。市區的士可選擇在專用石油氣氣站加氣，價格較廉宜，但大嶼山的士却沒有選擇。此外，如果將來大嶼山有小巴行駛，又會多一批業界被迫“捱貴油”。大嶼山不是沒有土地，他再次詢問環保署會否在大嶼山增加專用石油氣氣站。

68. 樊志平議員表示，氣站的石油氣價格“加快減慢”，而大嶼山有大量土地可設立專用石油氣氣站。現時有大量市區的士駛入接客，對大嶼山的士十分不公平。

69. 周浩鼎議員表示，這個問題涉及競爭政策，而《競爭條例》在 2012 年已經通過，只是未生效。就油價是否受國際油價影響的問

題，他表示，全港三家油公司基本上控制所有石油氣氣站，如果它們合謀釐定大嶼山非專用石油氣氣站的價格，則氣站價格便不只受國際油價影響。此外，若油公司合謀瓜分市場，在投標時讓個別公司中標，便可讓油公司取得最高利潤。他希望大家從多個角度分析事情。

70. 吳錦耀先生表示，現在的情況十分不公平。他詢問為何在映灣園的三幅土地中，第一幅及第二幅都是中石化中標。他再次要求在第三幅土地上設立專用石油氣氣站。

71. 包立人博士表示會向上級反映委員的意見。他重申現有政策是以非專用石油氣氣站擴展加油網絡。

(會後註：包立人博士已將委員要求增加專用加氣站，尤其要在大嶼山設立專用加氣站的意見向上級反映。經考慮後認為現行政策可以有效擴展石油氣加油網絡，加上加氣網絡足以應付的士及小巴使用石油氣，因此無意增加專用加氣站。)

(鄭官穩議員及余漢坤議員於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包立人博士及鄧偉豪先生於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X.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報告

72. 黃福根副主席報告如下：

(a) 製作宣傳交通安全信息的宣傳品

(i) 31 條有關單車安全駕駛的宣傳橫額，已於 2014 年 1 月初在離島地政處指定的欄杆，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公園、泳池、足球場等場地內懸掛，以廣泛宣傳安全踏單車的信息。

(ii) 8500 個單車射燈及 9000 個卡片膠套，經已送達離島八個鄉事委員會及各區議員，以便派發給區內居民(其中約 2000 個單車射燈及 2500 個卡片膠套，則預留於離島區交通安全日派發)。

(b) 離島區交通安全日

離島區交通安全日已於 2014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至下午 1 時在東涌順利舉行。在活動當日，老廣成主席、樊志平議員及他本人，聯同警務處新界南總區交通部道路安全組代表，在逸東邨巴士站旁、富東邨扶手電梯旁及東涌港鐵站外，派發單車射燈、卡片膠套及宣傳單張給東涌居民，以宣傳安全踏單車的信息。

73.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的內容，並沒有提出任何意見。

X. 其他事項

74. 主席歡迎出席的嘉賓：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李彧孜先生。路政署在會前向委員會提交一份截至本年 1 月中旬，該署於離島區推行的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有關施工時間表，歡迎委員提出意見。

75. 就文件的內容，委員提出以下詢問和意見：

- (a) 鄧家彪議員表示，關於第 13 項逸東街迴旋處近黃泥屋加設行人過路設施及欄杆工程，原有工程應包括擴闊路面，以便日後加建上蓋。他詢問工程的進度如何，以及在進行路面擴闊工程時，加建的欄杆是否需要拆除。
- (b) 賴子文議員希望第 12 項長洲新興海傍街、海傍街及大興堤路增設單車泊位(安裝單車架)工程盡快進行。有關地段的單車泊位原已劃線，但部分劃線被人抹去。他明白有關政府部門已安排重新劃線，但希望有關政府部門及警方跟進劃線被抹去一事。
- (c) 黃福根副主席表示，第 16 項嶼南道近貝澳凹隧道入口道路改善工程現正尋找補償植樹的地點，他希望有關政府部門就植樹地點，諮詢當區的議員及鄉事委員會的意見。此外，他希望第 17 項嶼南道近貝澳公立學校擴建巴士站工程盡快進行。
- (d) 黃華先生表示，文件內所述的工程已討論多年，希望有關政府部門加快工程進度。

76. 李家曦先生表示，關於擴闊路面建議，地政總署現正檢視有關土地的業權，以便進行下一步工序。關於第 13 項欄杆位置會否影響建議擴闊路面的工程，他將於會後跟進。

(會後註：運輸署已檢視有關第 13 項松仁路及逸東街交界工程的施工紙，確定有關工程與擴闊路面的建議並無影響。)

77. 陳慧儀女士表示留意到第 12 項工程劃線被抹去一事，已安排重新劃線。

(會後註：路政署已於 2 月完成單車泊位重新劃線。)

78. 李彧孜先生表示，第 17 項工程的勘探工作將於下月開展，以確定地下設施的遷移位置。就第 16 項工程的補償植樹地點，他會諮詢有關人士的意見，而其他道路改善工程亦會盡快進行。

79. 羅東華先生表示，警方會跟進賴子文議員提出的問題。

(李彧孜先生於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I. 下次會議日期

8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